

北京市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会议通知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德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在现场会议表决环节结束前（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11:00 之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发送表决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为9人（其中，股东孙世良委托股东张德斌出席并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8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电子通讯会议的统计结果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

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时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系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一般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 11,2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 9 系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中不存在累积投票表决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夏欲钦

见证律师:


刘晓琴


陈泽宇



2026 年 5 月 15 日